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中医院的（口腔科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喷砂超声牙周治疗仪、热熔牙胶充填机牙根管长度测量仪根管预备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5日

